沅江市市政工程事务中心2022年预算公开说明

一、主要职能

根据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规定，其主要职责是：

1、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市政工程管理工件的法律法规，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根据市区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城区道路发展中长期规划及道路建设年度计划。

3、按照城市道路的等级、数量和养护、维修的定额，逐年核定养护、维修经费，统一安排养护、维修资金。

4、主管城区道路和排水设施建设工件，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和排水设施完好。

5、负责办理城市道路占道或挖掘的审批手续。

6、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沅江市市政工程事务中心是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根据沅编发[2003]21号文件我中心内设4个股室（均为股级）：办公室；财务室；工程技术股；市政监察股。

三、 中心预算人员构成：我单位实有在职人员44人，其中：公务员及参公人员0人，非公务员37人，离退休7人。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年本中心收入预算406.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06.25万元（经费拨款308.61万元，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拨款68万元，住房保障性拨款29.64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年本中心支出预算406.25万元，其中，人员类支出338.25万元，公用经费支出38万元，项目支出30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76.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8.61万元，占82%；社会保障和就业38万元，占10.1%；住房保障29.4万元，占7.9%；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中心基本支出预算数376.25万元，主要是为保障中心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中心项目支出预算30万元，主要是中心为完成特定城区道路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城区路面维护维修20万元，井圈井盖维护5万元，城区泵站.泄洪闸日常维修5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中心运行经费：**2022年本中心运行经费376.2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95万元，下降0.08%，本单位人员调出。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2年本中心机关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5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1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年本中心一般性支出38万元，其中：办公费16万元，差旅费及交通费用6万元，工会经费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2年本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1年12月底，本中心共有车辆3辆，其中，价值50万元以上作业车辆2台，一般公务用车1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中心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中心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406.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6.25万元，项目支出30万元。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中心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沅江市市政工程事务中心**

 2022.05.09